新聞資料

帳戶,作為木可公司員工李○宗、李○娟、李○萱、余○ 苓、顧○妃、謝○泓等6人113年3月份薪資支付之用;於113 年5月8日,匯款46萬6,661元至木可公司台北富邦銀行80467 號帳戶,作為木可公司員工李○宗、李○娟、李○萱、余○ 苓、顧○妃、謝○泓、練○慶等7人113年4月份薪資支付之 用;於113年5月29日匯款9萬2,814元至木可公司台北富邦銀 行80467號帳戶,作為木可公司應支付勞工保險費及提撥勞 工退休金之用;於113年7月3日,匯款26萬0,027元至木可公 司台北富邦銀行80467號帳戶,作為木可公司員工李○萱、 余○苓、謝○泓、練○慶等4人113年5月份薪資支付之用。 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以上開方式侵占政治獻金賸餘款 124萬1,036元。

- (3)共同將柯○哲政治獻金賸餘款,投資邱○生所掌控之營利事業,侵占政治獻金賸餘款100萬元
- ①柯〇哲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束後,經邱〇生提議合作網路自媒體營運,並談妥由柯〇哲出資100萬元予邱〇生經營網路自媒體,作為創業投資。邱〇生亦提供國際電影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國際電影公司)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帳號為10310088173號(下稱國際電影公司88173號帳戶)供柯〇哲匯款。
- ②詎柯○哲、李○宗及李○娟明知政治獻金賸餘款不得從事營利行為,且投資網路自媒體營運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23條第1項規範之用途,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侵占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金額之犯意聯絡,先由柯○哲與李○宗於113年4月26日討論匯款100萬元予邱○生進行網路自媒體之營利與投資,經李○宗允諾協助,柯○哲再於113年5月6日指示李○娟與邱○生指定之聯絡窗口林○鑫聯繫,李○宗先就國際電影公司背景進行調查,認國際電影公司有虧損、營運不佳、屬於個人公司等情況告知柯○哲,柯○哲仍指示